

國立中央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

招生簡章勘誤

113.11.18

一、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甲組(一般生)考科「經濟分析」及「財務管理」改為可使用計算器，廠牌、功能不拘。簡章第 5、17、53 頁增列相關文字說明或標示。

二、修正後計算器使用規定如下：

除下表所列之招生系所組考科外，其餘招生系所組考科不得使用計算器(亦即不可在考試期間攜帶計算器入座，包含放在桌上、抽屜或桌下)，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。

招生系所	可使用計算器考科(廠牌、功能不拘)
光電類、統計研究所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產業經濟研究所(產經組)	初試各考科
土木工程學系	工程力學、結構學、土壤力學及基礎工程、水文學、流體力學、統計學、運輸工程、經濟學
環境工程研究所(甲組) 環境工程研究所(乙組)	環境化學、環境微生物 環境工程概論、流體力學
企業管理學系(工商管理甲組、工商管理丙組、工商管理丁組)	統計學
<u>財務金融學系(甲組)</u>	<u>經濟分析、財務管理</u>
工業管理研究所(工業管理組)	統計學、作業研究
會計研究所	財務會計、管理會計